



绿色农药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114240401186630-12098919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5
第六章 投标格式	27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绿色农药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得转包；
 -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微型企业；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绿色农药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2114240401186630-12098919
- 3、资金编号：1224-11405537
- 4、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供应商需要在浦江镇区域内设置农药供应点位，便于浦江镇农户自行采购。供应商需要按照 NY/T393-2020《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执行。
- 5、供货地点：丰南路附近。
- 6、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的 90 个日历日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7、采购预算金额：223.155005 万元（国库资金：178.52404 万元；自筹资金：44.63101 万元。）
- 8、最高投标限价：223.155005 万元（国库资金：178.52404 万元；自筹资金：44.63101 万元。）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4-1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4-17** 截止，在此期间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下载（获取）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

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3: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 楼 9110 室。
-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密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
 - (3)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4)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 (5)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备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航南路 950 号 1315 室
邮编：/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64116345
传真：/

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3 楼
邮编：200092
联系人：王一澄
电话：33626722
传真：021-336267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绿色农药采购项目
2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货物类
3	项目编号	310112114240401186630-12098919
4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元零伍分（RMB2231550.05元） ★注：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元零伍分（RMB2231550.05元） ★注：响应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6	招标概述	根据闵府规发（2022）1号《闵行区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意见》的文件精神，2024年此项补贴资金全部为区级资金，经区下沉至镇财政，由镇财政拨付，按规定需进行招标采购。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航南路950号1315室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64116345
10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联系人：王一澄 电话：021-33626722 传真：021-33626718
11	采购内容	绿色农药采购项目
12	项目情况	根据闵府规发（2022）1号《闵行区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意见》的文件精神，2024 年此项补贴资金全部为区级资金，经区下沉至镇财政，由镇财政拨付，按规定需进行招标采购。
13	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的 90 个日历日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响应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得转包； （2）本项目面向大、中、微型企业；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7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2024 年 4 月 10 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截止，在此期间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下载（获取）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20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4	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2024-5-7 13:30:00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5-7 13:30:00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 楼 9110 室。（从 1588 号进入） 届时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人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招标会议（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2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4）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5）投标单位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6）服务/技术及承诺服务方案； （7）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27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8	投标文件份数	①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响应人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②本项目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③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④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
29	资格符合性审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后续招标： 1. “★”项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预算资金的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或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未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与廉政承诺书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零售业
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9 月 30 日前先支付合同金额 20%，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
32	建安税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时缴纳建安税
33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34	其他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5	招标代理费	在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基础上下浮 10%，向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单位在项目完成七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投标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本须知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内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4.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4.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之间存有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6. 投标文件的构成

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报价一览表；投标的服务清单、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公司承接项目一览表；
- (7) 主要从业主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8)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9) 服务/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 (10)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7.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8. 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表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详细情况。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9.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0. 资格证明文件

10.1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

10.3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

通知》，请响应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证明；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提供，不得遗漏。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电子签名）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各 1 套；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3.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3.4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3.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3.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3.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需单位盖章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3.8 各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投标人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4.2 投标截止期，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3 迟交的投标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4.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签署、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装置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同时，本项目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所有按规定上传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开始之后半个小时内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5.2 上海政府采购网显示开标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网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所有登陆的投标人应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则视作为该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15.3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政府采购网将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5.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上海政府采购网生成的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5.5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15.7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18.2 在详细评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投标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19. 资格符合性检查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资格符合性检查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0.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0.3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1. 授予合同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资格后审

22.1 如果没有进行资格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性能价格比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后审。

22.2 资格后审时，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和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2.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作拒标处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评审得分排名后一位的投标人作类似的资格后审，并以此类推。

23. 采购人更改采购服务项目数量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经财政局同意后有权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项目服务内容和数量等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4.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在通知中标单位其投标被接受的同时，将就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体现双方之间所有协议的合同执行细则和中标单位进行洽谈。

26.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应派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在规定的地点签订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等。

如上政策适用于不同项目的需求：

- 1)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4)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闵府规发（2022）1号《闵行区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意见》的文件精神，2024年此项补贴资金全部为区级资金，经区下沉至镇财政，由镇财政拨付，按规定需进行招标采购。

（二）工作内容及服务地点

工作内容：供应商需要在浦江镇区域内设置农药供应点位，便于浦江镇农户自行采购。供应商需要按照 NY/T393-2020《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执行。

供货地点：丰南路附近。

（三）服务要求

1、产品销售包装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名称、采用标准号、执行标准号、许可证号、商标；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产品品种、内装数量、产品等级；

产品的生产日期批号；

产品的销售包装应能保证产品不受污染。应选用防潮、防渗、隔离性能好、且能密封的材料，保证能将标志信息清晰印出且不易褪去；

农药产品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标签应当紧贴或者印制在农药包装物上。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农药名称、企业名称、产品批号和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号以及农药的有效成份、含量、重量、产品性能、毒性、用途、使用技术、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农药分装的还应当注明封装单位；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质量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生产日期必须是2023年以后生产。发货前做好质量抽检工作，以确保产品质量、性能和使用安全。产品具有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

★质保期：1年。

3、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限内《农药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需负责回收使用过的农药包装物。同时需提供库房暂时存储使用过的农药包装物。

浦江镇区域内设置的农药供应点，点位面积需不得小于 20 平方米；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2 人。

本项目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中绿色农药采购品目进行报价，具体采购数量视项目采购人需求按批次采购。

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质量保障、税金、利润、管理等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本项目农药要求的说明，包括：农药包装、农药指标、农药管理等。
- 2）技术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运输计划、人员安排等。
- 3）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 4）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4、采购明细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符合标准	数量	单位
1	50%啶酰菌胺水分散粒剂	12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65.40	千克
2	150 克/升茚虫威乳油	6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7.20	千克
3	5%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15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48.15	千克
4	50 克/升虱螨脲乳油	15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13.20	千克
5	25 克/升咯菌腈悬浮种衣剂	1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6.00	千克
6	500 克/升氟啶胺悬浮剂	15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27.00	千克
7	250 克/升噻菌酯悬浮剂	5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67.00	千克
8	250 克/升吡唑醚菌酯乳油	8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12.00	千克
9	687.5 克/升氟菌·霜霉威悬浮剂	25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116.50	千克
10	60 克/升乙基多杀菌素悬浮剂	1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96.20	千克
11	10%氟啶虫酰胺水分散粒剂	1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31.00	千克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符合标准	数量	单位
12	10%多抗霉素可湿性粉剂	25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10.00	千克
13	34%乙多·甲氧虫悬浮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5.20	千克
14	22%氟啶虫胺脒悬浮剂	5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17.00	千克
15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 酸盐微乳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18.40	千克
16	60%灭蝇胺水分散粒剂	5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4.00	千克
17	300 亿 PIB/克甜菜夜蛾核 型多角体病毒水分散粒 剂	2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0.80	千克
18	6%四聚乙醛颗粒剂	2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96.00	千克
19	47%春雷·王铜(2%春雷 45%王铜)可湿性粉剂	3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46.50	千克
20	80 亿孢子/毫升金龟子绿 僵菌 CQMa421 可分散油悬 浮剂	4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2.40	千克
21	0.5%苦参碱水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6.50	千克
22	22%螺虫·噻虫啉悬浮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7.50	千克
23	4%嘧啶核苷类抗菌素水 剂	5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12.50	千克
24	8%宁南霉素水剂	15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12.00	千克
25	75%灭蝇胺可湿性粉剂	6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6.00	千克
26	10%溴氰虫酰胺可分散油 悬浮剂	2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68.60	千克
27	20 亿 PIB/毫升甘蓝夜蛾 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4.00	千克
28	0.5%印楝素乳油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3.00	千克
29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1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16.00	千克
30	80%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	2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48.00	千克
31	80%嘧霉胺水分散粒剂	1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4.00	千克
32	15%茚虫威悬浮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15.00	千克
33	250 克/升嘧菌酯悬浮剂	1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10.00	千克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符合标准	数量	单位
34	32000IU/毫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5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24.00	千克
35	0.1%藜芦根茎提取物可溶液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9.00	千克
36	100 亿孢子/毫升短稳杆菌悬浮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5.00	千克
37	24%井冈霉素水剂	15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4.50	千克
38	2 亿孢子/克木霉菌可湿性粉剂	6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9.00	千克
39	6%四聚乙醛颗粒剂	2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46.00	千克
40	20%氰霜唑悬浮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3.00	千克
41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2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9.60	千克
42	22.4%螺虫乙酯悬浮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35.20	千克
43	43%氟菌·肟菌酯悬浮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50.10	千克
44	75%吡蚜·螺虫酯水分散粒剂	5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5.00	千克
45	12%甲维·虫螨腈悬浮剂	2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7.80	千克
46	25%啮菌酯悬浮剂	1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9.00	千克
47	1%蛇床子素微乳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85.00	千克
48	1.5%除虫菊素乳油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90.00	千克
49	25%甲氧·茚虫威悬浮剂	3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372.30	千克
50	75%三环唑水分散粒剂	4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122.64	千克
51	18%噻呋·啮苷素悬浮剂	4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256.24	千克
52	200 克/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96.10	千克
53	23%醚菌·氟环唑悬浮剂	2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360.80	千克
54	40%氯虫·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12.90	千克
55	25 克/升咯菌腈悬浮种衣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196.70	千克
56	40%苜蓿·丙草胺悬乳剂	75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176.10	千克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符合标准	数量	单位
57	50%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1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96.63	千克
58	100 克/升氰氟草酯乳油	10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263.00	千克
59	460 克/升 2 甲·灭草松 可溶液剂	10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1050.00	千克
60	25%乙基多杀菌素水分散 粒剂	12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110.16	千克
61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219.50	千克
62	75%戊唑·啉菌酯可湿性 粉剂	15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58.50	千克
63	75%肟菌·戊唑醇水分散 粒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103.80	千克
64	20%春雷·戊唑醇可湿性 粉剂	4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54.40	千克
65	24%井冈霉素 A 水剂	4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351.28	千克
66	40%氰虫·甲虫肼悬浮剂	3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213.96	千克
67	32000IU/毫克苏云金杆 菌可湿性粉剂	5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8.00	千克
68	1.5%苦参碱可溶液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30.00	千克
69	0.1%藜芦根茎提取物可 溶液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24.00	千克
70	200 克/升氯虫苯甲酰胺 悬浮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6.00	千克
71	10%溴氰虫酰胺可分散油 悬浮剂	2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20.00	千克
72	110 克/升乙螨唑悬浮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1.00	千克
73	40%噻唑锌悬浮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1.00	千克
74	250 克/升吡唑醚菌酯乳 油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5.00	千克
75	500 克/升异菌脲悬浮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15.00	千克
76	50%啶酰菌胺水分散粒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3.00	千克
77	43%氟菌·肟菌酯悬浮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5.00	千克
78	99%矿物油乳油	10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10.00	千克
79	60%唑醚·代森联水分散 粒剂	2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 准则	21.00	千克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符合标准	数量	单位
80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2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4.00	千克
81	5%唑螨酯悬浮剂	2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4.00	千克
82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15.00	千克
83	250 克/升噁菌酯悬浮剂	5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2.50	千克
84	400 克/升噁霉胺悬浮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5.00	千克
85	24%腈苯唑悬浮剂	2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6.00	千克
86	40%腈菌唑可湿性粉剂	4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4.00	千克
87	22.4%螺虫乙酯悬浮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2.50	千克
88	75%肟菌·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5.00	千克
89	325 克/升苯甲·噁菌酯悬浮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5.00	千克
90	43%联苯肼酯悬浮剂	10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4.00	千克
91	35%噻虫·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12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6.00	千克
92	0.25 毫克/雷公藤甲素	80 克/包	符合 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1263.00	千克

(四)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的 90 个日历日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本项目评审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商务、技术二大部分进行。

3、评标过程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3.2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资格符合性检查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1. “★”项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预算资金的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或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未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与廉政承诺书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在资格符合性检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符合性检

查的投标单位进行详细评审。

3.4 定标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成交方。

4、投标报价分计算方法

4.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值

4.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评分细则（10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30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评审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报价如存在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投标人确认。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相关规定。 注：投标人如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出具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内容不全的，不列入报价扣除评审范围。
实施方案	25	实施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1. 仓储；2. 车辆；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仓储管理及管理制度，具有高效的车辆运输能力的得 10 分； 2、仓储管理及管理制度、车辆运输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投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的得 6 分； 4、投标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3 分；。
			10	一、评审内容：1. 质量控制；2. 质检体系； 二、评审标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质检体系的得 10 分； 2、质量控制制度、质检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投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的得 6 分； 4、投标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3 分；。
		农药品质	5	一、评审内容： 1. 农药包装指标 二、评分标准： 1. 优于招标文件指标要求得 5 分； 2. 符合招标文件指标要求得 2 分； 3. 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要求得 1 分。
人员配置	18	人员配置	6	一、评审内容：项目组织结构； 二、评审标准： 1、投标团队具有清晰的、完善的项目组织结构的得 6 分； 2、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缺漏的得 2 分； 4、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6	一、评审内容：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完善的得 6 分； 2、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缺漏的得 2 分； 4、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6	一、评审内容：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 二、评审标准： 1、投标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2、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 2 分； 4、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12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6	一、评审内容：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质量考核承诺；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质量考核承诺完善的得 6 分； 2、投标人服务质量指标、质量考核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存在缺漏的得 2 分； 4、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6	一、评审内容：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完善，具有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 6 分； 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存在缺漏的得 2 分； 4、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项目验收	5	项目验收	5	一、评审内容：1. 履约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2. 验收资料的完整性；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验收方案具有履约保障、验收流程、验收依据、资料归档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等内容，且内容完备，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 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存在缺漏的得 2 分； 4、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综合能力	2	综合能力	2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企业文化价值、团队建设、岗位培训等内容）；2、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提供证明其综合经营能力说明，包括公司理念、企业文化价值、团队建设、岗位培训等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投标人提供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类似项目	3	类似项目	3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情况； 2、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用户的评价反馈证明。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的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编制	5	投标文件编制	5	一、评审内容： 1、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2、内容表述简明扼要编排有序，上传资料清晰； 二、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每项评审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存在重复繁琐或编排混乱的得 0 分； 3、投标文件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难以辨认的得 0 分；

6、其他

- 6.1 评标工作小组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审资料必须保密。
- 6.2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 6.3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采购人。
- 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但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 6.5 投标人不得干扰本项目的评审活动，否则评审委员会将废除其投标。
- 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出现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六章 投标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__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5）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6）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2024 年绿色农药采购包 1

供货周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
1. 上表中“投标总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投标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 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服务清单、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货周期：天

1	2	3	4	5	6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3×5）
7					
8	专用工具费				
9	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检验、培训）				
10	送到用户现场的内陆运保费				
投标总价（ $\Sigma 6+7+8+9+10$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如果单价×数量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单价×数量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负）偏离

注：（1）商务及技术规格偏离内容适用于同一张表格格式，但须分开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品配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清单（格式）

（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信用查询记录证明；
4.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5. 廉政承诺书
6.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必要的各类资质文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财务情况表格式

单

位：元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其中	固定资产	
总 额			流动资产	
负 债		其中	长期负债	
总 额			流动负债	
年 度	年完成金额			

- 注：1、提供以下材料：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2、最近三年是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

1.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2. 此表须编入投标文件内，并放置于目录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承接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注：1、本表格主要为投标人的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单位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如需）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 第 XX 大行 第 XX 行				第 XX 页 第 XX 大行 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

- 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 2、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主要从业主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已 完 项 目 情 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时间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附证)	持证情况 (附证)	经历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等。说明与“项目要求”的满足程度，并提供深化设计的方案及实施计划，优惠措施，售后服务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21 年 4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竞标（竞谈）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方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

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_____（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竞争性招标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响应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所递交的资料文本费**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表格中的相关信息，并提供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供货地点：丰南路附近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9 月 30 日前先支付合同金额 20%。

(3) 第二笔付款：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